

苗栗縣政府 111 年第 18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徐縣長耀昌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 | | | | |
|-----------------|--------------------|---------------|--------------------|---------------|---------------------|
| 副 縣 長 | 鄧 桂 菊 | 秘 書 長 | 陳 斌 山 | 機 要 | 范 陽 添 ^{公假} |
| 首 席 參 議 | 許 滿 顯 | | | | |
| 財 政 處 長 | 蔡 佳 慧 | 水 利 處 長 | 楊 明 鏡 | 民 政 處 長 | 彭 基 山 |
| 社 會 處 長 | 張 國 棟 ^代 | 勞 務 處 長 | 涂 榮 輝 ^代 | 教 育 處 長 | 葉 芯 慧 |
| 地 政 處 長 | 陳 錦 珠 | 計 畫 處 長 | 江 和 妹 | 工 務 處 長 | 許 家 誠 ^代 |
| 工 商 處 長 | 詹 彩 蘋 | 人 事 處 長 | 陳 坤 榮 | 農 業 處 長 | 陳 樹 義 |
| 政 風 處 長 | 王 明 朝 | 行 政 處 長 | 許 淑 娥 | 主 計 處 長 | 吳 月 萍 |
| 衛 生 局 長 | 張 蕊 仙 | 警 局 長 | 陳 武 康 | 稅 務 局 長 | 黃 國 樑 |
| 文 觀 局 長 | 林 彥 甫 | 環 保 局 長 | 陳 華 盛 | 消 防 局 長 | 匡 夢 麟 |
| 原 民 事 務 中 心 主 任 | 蔣 意 雄 | 肉 品 市 場 總 經 理 | 邱 廷 岳 | 台 北 辦 公 室 主 任 | 王 錦 芬 |
| 代 理 鎮 長 | 徐 新 淵 ^假 | 代 理 鄉 長 | 李 乙 廷 | 秘 書 | 林 美 娥 |

列席人員：

| | | | |
|---------|-------|---------|-------|
| 文 檔 科 長 | 黃 銘 福 | 新 聞 科 長 | 龍 明 潭 |
|---------|-------|---------|-------|

司儀/紀錄：趙品甄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1 年 5 月 10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有鑑於各局處陸續傳出確診個案及本縣多所學校接續採取預防性停課措施，有關本府員工防疫期間之勤務管理，請人事處儘速律定明確統一規範，以利各局處遵循。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依據氣象局預報，本月中旬台灣將逐漸進入梅雨活躍期，為降低汛期造成之災害，請環保、消防、水利、工務、農業等局處及原民中心應加強注意防範，儘速責成各權責單位積極清疏排水系統，提前檢修各項防汛設備，並請水利處加強檢視各山坡地開發使用情形，督促各鄉鎮市公所注意水土保持查報工作；另請教育處通報各校檢視校舍屋頂及排水溝，清除阻塞物，提早整備以策安全無虞。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有關監察院糾正及審核「本府對本縣泰安鄉橫龍山段 222 地號等數十筆原住民保留地，未依法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應盡之義務與責任；又本案地下排水涵管未經申請施作、農路存廢亦有爭議，均怠於處理，核有違失等情」乙案，請原民中心儘速重新檢討巡查紀錄作業計畫，積極策訂具體改善措施執行改善，並依限將執行成效逕送水保局以供後續追蹤管控。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工務處報告：內政部核定補助「竹南鎮公義路至頭份市信義路聯絡道路拓寬工程」及「頭屋鄉都市計畫區 24M-特 1 號道路(頭屋外環道)拓寬工程」2 案，報請公鑒，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意見交換(無)。

參、主席裁示：

一、隨著疫情逐漸攀升，本府已有多位主管及同仁確診情形，請各局

處務必提高警覺，加強宣導同仁做好防疫措施。另提醒各局處主管、副主管應儘量避免同時出席相關會議、活動或聚會，以防萬一兩人同時染疫確診，影響局處業務運作。

- 二、鑑於多數確診個案皆因脫下口罩飲食造成高感染風險，請各局處停止泡茶招待訪客或洽公民眾行為；中午辦公室用餐時間，也請同仁在各自座位上用餐，嚴禁聚在一塊用餐聊天，以免成為防疫破口。
- 三、面對疫情變化，教育處對各校採線上教學、實體教學或實體與線上混合教學應更彈性應變，以完整照顧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基本需求。另請加強學生隔離或自主管理返校後之輔導，避免發生學生被歧視或排斥情形。針對學校停課家長無法立即接送學生時，也應設置臨時安置場域照顧學生等配套措施，並律訂標準作業流程，以供各校遵循。
- 四、議會總質詢期間，針對議員質詢之內容，各業管局處除於議場說明外，會後也可擇要整理相關資料提供媒體報導參考，以利該議題能夠被更完整論述，維護鄉親知的權益。

肆、散會：上午 8 時 25 分。